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鈴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7
電子信箱：2008051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1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111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、新竹縣政府111年度公務人員學習課程引導表暨訓練預訂辦理一覽表 (111HN00615_1_13112352440.pdf、111HN00615_2_131123524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度訓練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法治與品德修養，發揮工作潛能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，強化本縣競爭力，本府111年度針對不同人員並結合相關機關研習資源規劃「領導力發展」、「政策能力訓練」、「專業知能訓練」及「自我成長及其他」等四大訓練面向，預定辦理22場次研習班，課程內容豐富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訓，詳細課程規劃請參閱訓練計畫。
- 三、配合本府文化局「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亦請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書籍，培養閱讀習慣，提升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。



四、另有關政策性相關課程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執行成效情形請列入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年終考績(核)之重要參據：

(一)依據行政院規定，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以下10小時課程，請督促所屬人員務必於本(111)年9月30日前完成課程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- 2、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- 3、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(5小時)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所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，請配合於本(111)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訓練課程(數位或實體，含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